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非常重大收購、 發行代價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涉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其餘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940,000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97,714,28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假設本公司就收購而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之日或之前並無以配售或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該97,714,28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2%；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

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由訂約方簽訂。由於收購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100%，故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李靜女士

賣方擁有鴻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鴻騰投資在重組完成後將擁有廣州電子泊車59.2%的股本權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

鴻騰投資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廣州電子泊車59.2%股東權益應佔的市值人民幣24,272,000元折讓約1.13%。廣州電子泊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6,740,000元)，該估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市場法作出，當中不涉及對廣州電子泊車的任何貼現現金流或盈利預測、盈利或現金流。

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ii)其餘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940,000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假設本公司就收購而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之日或之前並無以配售或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倘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 (i) 賣方在向買方出示股權登記證明顯示重組已完成後的18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予賣方；
- (ii) 於完成日，賣方須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
- (iii)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指定接受發行代價股份的代理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i) 鴻騰投資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代表；及(ii) 北京天創道康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代表概不會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根據下列各項釐定之發行價予以發行：

- (i) 倘若本公司於協議簽訂日期直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有關收購的通函之日，本公司以配售或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價將與根據有關配售或供股發行的股份之發行價(或如有超過一項股份配售或供股，則為其平均價)相同；及

- (ii) 倘若本公司於協議簽訂日期直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有關收購的通函之日，本公司並無以配售或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價將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協議簽訂日期）止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港幣0.245元）。

將以代價股份支付之代價部分已定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940,000元）。倘如前述發行價出現任何調整，則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量亦會相應調整。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量之調整並無任何上限或下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協議簽訂日期後並無以配售或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45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229元溢價約6.99%；
- (b) 按照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止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29元溢價約6.99%；
- (c) 按照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291元溢價約6.94%；及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4元（相當於港幣0.016元）超出約15.3倍。

按照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95,000,000股計算，97,714,28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以配售或供股方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擬以配售或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致使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有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就隨後發售發行予彼等的代價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支付交易徵費及系統維護費之擔保

賣方向買方保證，廣州電子泊車將按下表向鄭州華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交易徵費及系統維護費(廣州電子泊車亦將與鄭州華普簽訂相關協議以使有關安排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應付廣州電子泊車 的交易徵費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2,500,000

或平均每年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應付廣州電子泊車 的系統維護費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1,400,000
二零零九年	1,400,000
二零一零年	1,400,000

鄭州華普於收購前已一直為廣州電子泊車供應停車咪表及相關IC卡支付系統，以應用於後者之路邊泊車設施。廣州電子泊車需就其路邊停車咪表每宗以IC卡支付系統進行之交易，向鄭州華普支付交易徵費。此外，廣州電子泊車亦需就鄭州華普向其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向鄭州華普支付系統維護費。

向廣州電子泊車所收取交易徵費及系統維護費之保證金額，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之收入來源，並可提升本集團收益及利潤。訂約方仍在就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並一直盡力促使盡快落實有關條款，惟不能保證可於有關收購之通函寄發前簽訂有關協議。

鑒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但其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概無亦不會（個別或聯合）享有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廣州電子泊車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利，而廣州電子泊車並非亦不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2)或(3)條所指之聯繫人士，故此廣州電子泊車向鄭州華普支付交易徵費及系統維護費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完成日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對賣方、鴻騰投資或廣州電子泊車具約束力的任何合約，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協議條款、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有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同意及批文，或已就此向有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通知、進行存檔或登記；
- (ii) 廣州電子泊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均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包含以下意見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a) 鴻騰投資合法實益擁有廣州電子泊車59.2%股本權益，而該股權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或限制；
 - (b) 廣州電子泊車的股東已全數繳足廣州電子泊車的註冊資本；

- (iv) 買方委任的估值師已發出估值報告，當中確認廣州電子泊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
- (v) 買方及本公司取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要求有關訂立及履行協議條款、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授權及批文（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買方及本公司已就此完成一切所需存檔或登記手續；及
- (v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在交付代價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條件(i)至(iv)項。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並非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協議將告終止，賣方須即時連本帶息將獲支付之所有款項歸還予買方，而訂約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責任同時即時終止，惟任何一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仍具效力。

收購前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量		收購後的持股量 (假設本公司於協議 簽訂日期至本公司 有關收購的通函刊發 日期止期間， 並無以配售或供股 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86,800,000	43.22	386,800,000	38.97
賣方	—	—	97,714,286	9.84
蒙建強先生	137,000,000	15.31	137,000,000	13.80
公眾股東	371,200,000	41.47	371,200,000	37.39
總數	895,000,000	100	992,714,286	100

附註：

1.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翦英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銷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相當於鴻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鴻騰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鴻騰投資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且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鴻騰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單一資產及業務將為所持的廣州電子泊車59.2%股權。根據鴻騰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註冊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產淨值為1.00美元，且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廣州電子泊車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公司。廣州電子泊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700,000元）（已全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其40.8%股本權益由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廣州市政府擁有的公司）持有，其餘59.2%股本權益由北京天創道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兩間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創道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完成後，廣州電子泊車將成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40.8%股本權益將由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餘59.2%則由鴻騰投資持有。

買方決定透過於重組後向賣方收購鴻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廣州電子泊車59.2%股本權益，而非直接從北京天創道康科技有限公司購入該等股權，乃為便利交易流程的安排，皆因買方屬意於廣州電子泊車由中國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後，始行購入上述59.2%股本權益。

廣州電子泊車經營及管理廣州市大約3,000個路邊停車泊位，已發行60萬張以上的泊車IC卡。此外，廣州電子泊車亦於另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少數股東權益，該公司在番禺經營及管理路邊停車泊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廣州電子泊車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廣州電子泊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廣州電子泊車的100%股本權益應佔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稅前及包括特殊項目之利潤	445	1,533
稅後及不包括特殊項目之利潤	114	1,027

於完成後，鴻騰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電子泊車將成為本公司持有59.2%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將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收購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在中國大陸能被廣泛接受並使用的大規模電子支付系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物色能為本集團股東提供長期穩定回報的增長和擴展機會。

收購象徵本公司將進入廣州市路邊停車泊位和泊車IC卡經營市場。根據收購，本公司預期可自廣州電子泊車的廣州路邊停車管理運營的穩健市場份額，以及本公司在湖北省武漢市已證明成功的泊車IC卡系統經驗和先進技術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由訂約方簽訂。由於收購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100%，故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	指	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買賣雙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電子泊車」	指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45元，根據協議條款可予更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買賣雙方決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廣州電子泊車之股權架構變動，待重組完成後，廣州電子泊車將成為中外合資公司，並分別由鴻騰投資持有59.2%股權及由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8%股權
「銷售股份」	指	鴻騰投資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鴻騰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鴻騰投資和廣州電子泊車
「鴻騰投資」	指	鴻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歸賣方所有
「賣方」	指	李靜女士
「鄭州華普」	指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於本公告內，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楊國偉、李隨洋及霍浩然；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博裕和胡海元；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和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留七天。